

赣人社发〔2021〕9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进一步推动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江西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28日

江西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和

领军人才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评定管理工作，发挥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在行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8〕27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系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服务规模、经济贡献、创新能力、品牌建设、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系指本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具有较高专业素养、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所在企业为行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评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和行业领军人才评定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定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原则上行业领军企业每次评定不超过 5 家，行业领军人才每次评定不超过 10 人。

第二章 申报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三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对象为本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或服务产品与技术开发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守法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获评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AAA”级以上诚信等级单位。近三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各类“黑名单”，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二）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保持稳定较快增长，在本省年均纳税合计（含分支机构）300万元以上且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三）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员工数（包括三级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占企业员工总数（不含派遣外包员工）的比例不低于40%，在服务产品、服务模式或服务业态方面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四）注重信息化建设，建有企业网站和信息化业务经办系统，有技术含量高的核心产品。

（五）注重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参与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统计调研、稳岗援企、人才招聘、就业援助、乡村振兴等公益性活动，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

(六) 示范作用突出，协助政府和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供需对接等重大活动，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除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外，其他某项人力资源服务细分业务特别突出且在我省影响力较大，近三年年均纳税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也可申报。

第七条 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在列个人征信“黑名单”。

(二) 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本行业五年以上，获评二级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或相关专业证书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战经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10

